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823	49,643
銷售成本		(50,198)	(45,131)
毛利		9,625	4,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70	1,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	(7)
行政開支		(27,623)	(21,2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983)	25,612
其他支出，淨額		(4,299)	(7,684)
融資成本	6	(5,046)	(24,6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4)	-
除稅前虧損	8	(29,047)	(22,3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88)	443
期內虧損		(29,535)	(21,92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5)	13,27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4,33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5,665)	13,27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5,200)	[8,647]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012)	[9,358]
非控股權益		(2,523)	[12,562]
		(29,535)	[21,920]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31)	[4,682]
非控股權益		31	[3,965]
		(35,200)	[8,6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2.28)	[0.8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802	77,638
使用權資產		5,111	6,448
商譽		21,389	21,389
其他無形資產		52,263	55,163
投資聯營公司	12	74,207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81	8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3	248	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	79,541
		218,676	240,765
流動資產			
存貨		3,865	11,348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3	110,638	92,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25	105,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970	11,68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5	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80	79,764
		299,123	300,8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2,178	15,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36	27,08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118,516	118,134
租賃負債		2,013	2,281
應付所得稅		15,494	15,788
		191,237	178,856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07,886	122,0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562	362,7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80	960
租賃負債	3,246	4,312
遞延稅項負債	1,994	2,070
	6,320	7,342
資產淨值	320,242	355,442
權益		
股本	2,875,800	2,875,800
儲備	(2,495,079)	(2,459,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721	415,952
非控股權益	(60,479)	(60,510)
權益總額	320,242	355,4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7,494	38	(23,104)	(2,542,851)	211,577	(170,183)	41,394
期內虧損	-	-	-	(9,358)	(9,358)	(12,562)	(21,9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76	-	4,676	8,597	13,27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676	(9,358)	(4,682)	(3,965)	(8,647)
就供股發行股份	94,710	-	-	-	94,710	-	94,710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542)	-	-	-	(542)	-	(542)
配售新股份	4,228	-	-	-	4,228	-	4,228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90)	-	-	-	(90)	-	(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75,800	38	(18,428)	(2,552,209)	305,201	(174,148)	131,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及(b))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75,800	38	(198)	224	(25,282)	(2,434,630)	415,952	(60,510)	355,442
期內虧損	-	-	-	-	-	(27,012)	(27,012)	(2,523)	(29,53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889)	-	(3,889)	2,554	(1,33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4,330)	-	(4,330)	-	(4,330)
	-	-	-	-	(8,219)	-	(8,219)	2,554	(5,66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219)	(27,012)	(35,231)	31	(35,2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75,800	38	(198)	224	(33,501)	(2,461,642)	380,721	(60,479)	320,242

附註:

- (a)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負債儲備約2,495,0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9,848,000港元)。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歸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終止向法定儲備之撥款。

該法定儲備可被運用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在轉換資本時應用。然而,當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兌換為資本時,尚未兌換之該儲備結餘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20,829)	[76,458]
已付利息	(263)	[52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092)	[76,9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	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6)	[14,47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476]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3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2)	[15,16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90	-
償還銀行貸款	(108)	[12,000]
租賃負債之償還	(665)	[954]
就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94,710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	[542]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4,228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	[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	8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507)	[6,7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64	82,97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77)	4,38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80	80,5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各種商品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有關之會計政策而導致之會計政策增加／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釐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與錯誤更正之間之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對因單一交易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及變動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在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內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租賃負債所扣減稅項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2.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對因單一交易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及變動 (續)

影響之過渡及總結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強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一律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之其他資料被視為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 (「作業準則」) 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的披露。

3. 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六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e) 「光伏」分部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
- (f) 「貿易」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液化天然氣、醫療用品及電子部件等）。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一致，惟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外匯差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3. 經營分部 (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附註4)	4,120	140	1,682	2,846	106	892	541	36	18,745	13,503	34,629	32,226	59,823	49,643
分部業績	(2,329)	(24,852)	(413)	640	(1,119)	(2,833)	(174)	(410)	3,663	444	(3,243)	(1,775)	(3,615)	(28,786)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4)	-
匯兌差額,淨額													(4,036)	(7,4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83)	25,6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9,069)	(11,772)
除稅前虧損													(29,047)	(22,3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88)	443
期內虧損													(29,535)	(21,920)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3,554	72,134	7,601	7,937	47,397	49,500	3,669	1,303	101,974	114,046	135,879	81,807	370,074	326,727
對賬:														
投資聯營公司													74,207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81	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5	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80	79,7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012	134,707
資產總額													517,799	541,640
分部負債	117,948	116,561	2,960	3,183	5,515	5,273	3,501	1,061	17,869	22,667	25,612	13,749	173,405	162,494
對賬:														
應付所得稅													15,494	15,7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658	7,916
負債總額													197,557	186,198

4. 收益

(a) 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白銀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120	1,682	-	-	-	34,629	40,431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3,670	-	3,670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	-	-	13,727	-	13,727
—提供顧問服務	-	-	-	-	1,348	-	1,348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541	-	-	54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120	1,682	-	541	18,745	34,629	59,717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106	-	-	-	106
收益總額	4,120	1,682	106	541	18,745	34,629	59,823
地區市場：							
中國	4,120	-	-	541	1,977	9,767	16,405
香港	-	-	-	-	16,768	17,739	34,507
美國	-	1,682	-	-	-	-	1,682
日本	-	-	-	-	-	7,123	7,12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120	1,682	-	541	18,745	34,629	59,717
其他來源收入：							
—中國	-	-	106	-	-	-	106
收益總額	4,120	1,682	106	541	18,745	34,629	59,82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20	1,682	-	541	17,397	34,629	58,369
隨時間推移	-	-	-	-	1,348	-	1,34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120	1,682	-	541	18,745	34,629	59,717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106	-	-	-	106
收益總額	4,120	1,682	106	541	18,745	34,629	59,823

4. 收益 (續)

(a) 收益分類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白銀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貨品	140	2,846	-	-	-	32,226	35,212
— 銷售電力 (具電價調整)	-	-	-	-	1,885	-	1,885
— 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	-	-	11,618	-	11,618
—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36	-	-	3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0	2,846	-	36	13,503	32,226	48,751
其他來源收入：							
—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887	-	-	-	887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5	-	-	-	5
收益總額	140	2,846	892	36	13,503	32,226	49,643
地區市場：							
中國	140	-	-	36	1,358	-	1,534
香港	-	-	-	-	12,145	32,226	44,371
美國	-	2,846	-	-	-	-	2,84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0	2,846	-	36	13,503	32,226	48,751
其他來源收入：							
— 中國	-	-	892	-	-	-	892
收益總額	140	2,846	892	36	13,503	32,226	49,64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0	2,846	-	36	13,503	32,226	48,751
隨時間推移	-	-	-	-	-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0	2,846	-	36	13,503	32,226	48,751
其他來源收入：							
— 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	-	887	-	-	-	887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5	-	-	-	5
收益總額	140	2,846	892	36	13,503	32,226	49,64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4	92
貿易收入，淨額	206	107
管理費收入	228	368
其他	502	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70	1,103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64	139
其他貸款利息	1,706	1,816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469	492
短期貸款之利息	-	251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2,425	21,865
租賃負債利息	182	99
	5,046	24,662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32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	25,612
	(983)	25,6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釐定輸入資料及假設之基準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6,404	34,383
計入銷售成本之分包費用	12,100	9,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953	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9	785
匯兌差額,淨額	4,036[#]	7,4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8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10	11,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51	626
	14,061	11,665

8. 除稅前虧損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1,9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58,000港元)及約1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分別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該等項目已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	35	-
香港	389	-
	424	-
遞延稅項－香港	64	[443]
	488	[443]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期內虧損	(27,012)	(9,3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258	1,092,33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已發行股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在香港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新太陽能電廠支付約4,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4,470,000港元）之建築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14,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代價約14,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2. 投資聯營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90,009	10,128
應佔收購事項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344)	(6,0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波動儲備	(4,330)	-
	78,335	4,128
減：累計減值	(4,128)	(4,128)
	74,20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Liyanda Limited（「賣方」）及李晟先生（作為擔保人，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南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且代價應以上一年度已付部分按金結償。收購南朗之21%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完成。

鑑於本集團並無控制南朗董事會之大部分組成，本集團對南朗並無控制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南朗有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已委任南朗董事會代表。因此，南朗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之表決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TI Systems Limited	香港	41.7%	41.7%	41.7%	41.7%	無業務
南朗	英屬處女群島	21%	-	21%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South Ray Limited [#]	香港	21%	-	21%	-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中億塔西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1%	-	21%	-	中國有色金屬的開採及加工

[#] 南朗之附屬公司

12. 投資聯營公司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之表決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翁牛特旗力蘭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6%	-	14.6%	-	中國有色金屬的開採及加工
內蒙古盛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1.6%	-	11.6%	-	中國有色金屬的開採及加工

南朗之附屬公司

1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316	1,377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a)	(207)	(217)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109	1,160
保理應收款項	(b)	165,887	173,419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2,597	2,716
貿易應收賬款	(d)	71,799	51,845
		241,392	229,1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e)	(130,506)	(136,137)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10,886	93,003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10,638)	(92,498)
非流動部分		248	505

1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應收租賃按年利率12釐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融資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053	8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3	551
租賃投資總額	1,316	1,377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07)	(217)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之現值	1,109	1,160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861)	(655)
非流動部分	248	505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或按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

1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報告期末保理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入賬：		
一個月內	18	29
一至兩個月	18	1,823
兩至三個月	18	8,943
三個月以上	35,154	25,922
	35,208	36,717
未入賬	3,660	3,829
	38,868	40,546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費。

於報告期末應收管理費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上	486	508

1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光伏發電及貿易業務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入賬：		
一個月內	23,312	37,518
一至兩個月	2,359	163
兩至三個月	4,867	146
三個月以上	39,915	12,994
	70,453	50,821

- (e)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若干租賃及保理客戶已悉數償還其未償還結餘)。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8,004	14,672
六個月至一年	13,664	626
超過一年	510	269
	22,178	15,567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60日。

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新提取款項約990,000港元，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計息及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期到期，並以(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342,000港元之一個太陽能光伏系統；(ii)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安裝太陽能電廠。
- (b)** 一名前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6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就貸款本金每天逾期罰款0.5%；及另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5,9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7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償還，並對逾期結餘處以每日1%的逾期罰款。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上述其他貸款已逾期未還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期內主要(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3)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生產及銷售；(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6)各類大宗商品貿易。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白銀開採 (續)

西部礦場 (續)

由於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的爆發，中國當地政府在整個二零二二年採取限制措施，導致銀礦石開採業務礦石開採與加工及相應物流的人力分配變得困難，並且西部礦場礦石開採運營暫停數月。由於福安磊鑫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礦石加工廠及冶煉廠）亦位於中國，彼等以受到限制措施的影響，而其業務亦受到限制及／或暫停。

隨限制措施放鬆後，西部礦場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復產。隨著近期取消限制措施，採礦行業的前景並不明朗且瞬息萬變，在此環境下為確保西部礦場生產的礦石能夠售出，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策略並已選擇採取更謹慎方法，在生產開始之前即與客戶訂立礦石銷售合約。由於業務逐步恢復，客戶在下達訂單時更為審慎且合約磋商比預期更加耗時。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且已維持現狀兩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福安磊鑫已呈交文件以延長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且應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寧德市政府」）相關政府官員之要求正在編製文件。於期內，經與相關政府機構進一步討論後，與東部礦場類似（下文將進一步討論），作為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續期條件的一部分，須發佈一份安全報告（定義見下文）。此外，還提出了其他新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對西部礦場的礦山傾倒設施及礦區道路的狀況進行改善及恢復工程；及(ii)編製並向政府機構呈交一份西部礦場的儲量報告以供批准。福安磊鑫將繼續就續期採礦許可證與相關政府官員聯絡。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延遲許可證續期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不時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且已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本集團亦一直與寧德市政府討論東部礦場之潛在勘探及採礦活動對項目及該勘探許可證續期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白銀開採 (續)

東部礦場 (續)

東部礦產礦區勘探籌備工作包括電網及水網建設、清理礦井巷道、修理若干開採設施及東部礦場道路已完工。於期內，經與相關政府機構進一步討論後，作為勘探許可證續期條件的一部分，須就項目發佈一份安全報告，且本集團已與相關各方聯絡以促進有關程序（下文將進一步討論）。

待勘探許可證的續期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東部礦場過去數年之勘探工作匯總報告）以遞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寧德市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一直與寧德市政府就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影響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1)項目已由水利工程改為防洪工程；(2)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已改為175米；(3)福建及浙江省若干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及落實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白銀開採 (續)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續)

由於項目已由水利工程改為防洪工程，政府機構進一步要求提供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續期的更多資料及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本公司就續期勘探許可證已按寧德市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完成安全評估並發佈報告，而相關政府機構已口頭要求負責項目的實體提供一份額外報告，以就項目與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將不會相互影響得出結論（「安全報告」）。然而，負責項目的實體已通知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只有在相關政府機構已提出正式書面要求後，方會提供安全報告。

期內，本公司繼續就發佈安全報告不時與相關政府機構及負責項目的實體進行接觸。為加快及簡化東部礦場的勘探許可證與西部礦場的開採許可證的續期程序，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與負責項目的實體協調，以協助獲取安全報告。根據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預計安全報告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獲得。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項目以及牌照及許可證的續期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2) 光伏發電業務

中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收購北京傑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傑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其光伏發電業務。北京傑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157兆瓦。當前，承德順天有權獲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於期內，承德順天已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2) 光伏發電業務 (續)

香港

為於香港開展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香港其他獨立第三方太陽能項目開發商成立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 Stone Solar Farm Limited及Solar Farm Investment Limited。

目前，本集團按每千瓦時3港元至5港元（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已審批及完成的項目而言，2.5港元至4港元）的費率就本集團於香港運營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收取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尤其是，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有效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於收取上網電價收入後，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向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派上網電價收入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賣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光電太陽能投資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若干現有及正在進行中項目，按每瓦18.0港元乘千瓦（「千瓦」）容量計算，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總發電量約為3,000千瓦的項目已完成並出售予長盈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開發多個併網發電量約為5,100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包括已完成及售予長盈集團的項目）。本集團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

(3) 旅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收購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已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略有改善，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香港及中國內地逐步解除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行的社交距離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

業務模式

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5) 資產融資 (續)

目標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AA級信用等級公司以及聲譽卓著的大型私營企業，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目前透過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或擁有業務聯繫的各方的轉介獲得客戶。

應收租賃及保理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結合根據上述程序評估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設定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通常固定為3年，而所需擔保因風險等級而異（例如，抵押品等級（以應收款項或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資產）或提供擔保人）。利率通常協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20%的浮動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值前的未償還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包括應收管理費）總額約為16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五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6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5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9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及資產融資分部最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0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59.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

內部監控系統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的信貸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階段，即(1)初步項目審查；(2)現場調查；(3)項目分析與評審；(4)持續租賃管理。

我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初步項目審查，委派項目負責人審查及核實申請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文件，如公司文件及審核報告。

現場調查將由客戶及擔保人（如有）辦事處的項目負責人進行。調查期間，項目負責人應檢查其經營情況，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瞭解客戶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貸款資金用途及已質押抵押品（其購買成本及其淨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5) 資產融資 (續)

內部監控系統 (續)

融資租賃 (續)

項目分析包括分析客戶及擔保人的存續證明、還款意願及能力以及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於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時，將考慮其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償付能力（財務杠杆比率）、盈利能力（利潤率）、經營能力（效率比）、資產質素、資本結構及其發展預測，同時亦會考慮對融資租賃項目及擔保人的潛在經濟影響。項目資料將提交風險部門進一步審閱、評估及批准。

對融資租賃進行定期檢查，至少每季度檢查一次，視乎金額、租賃期限、採用的反擔保措施及租賃風險等級而定。風險較高的項目應予密切監察，並於必要時增加檢查頻率。檢查內容包括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反擔保措施狀況及貸款金額變動。任何問題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將於融資租賃屆滿前30日通知客戶。如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擔保人將須代其償還。任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方案均由風險部門擬定並經總經理批准。

商業保理

商業保理主要包括以下階段：(1)初步審查；(2)盡職調查；(3)風險監控；及(4)貸款管理。

我們對商業保理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始於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資料的核驗結果、信貸評分、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及抵押貸款比率，以及如涉及擔保人，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及其授權。

盡職調查完成後，風險部門應進一步審查借款人資料的一致性、借款人及其關聯方背景、已質押抵押品狀況（如相較行業基準的估值、抵押率及其流動性）及借款人的監管合規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5) 資產融資 (續)

內部監控系統 (續)

商業保理 (續)

我們會於授出貸款後持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進行貸後面談，以確定授出貸款後是否有任何異常變動。負責人亦應不定期檢查其日常業務運營、債務情況、業務營運進行（檢查頻率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對資產安全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警示，以發現潛在資產安全風險，並向總經理報告。

如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發生業務重大變動及借款人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或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如設定違約補救期限、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處置抵押品（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措施。

拖欠貸款措施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支付情況。當拖欠貸款時，我們通常會嘗試真誠磋商，並於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前提供短暫付款寬限期，包括提前收回貸款、行使抵押品權利、尋求擔保人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自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收回相同款項。

根據情況，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於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首先是發出法律函件）前就可行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收回拖欠貸款的具體方案由風險部門制定，並由總經理批准。

本集團正在進行信用狀況評估及就更新還款安排與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法律函件要求還款，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6)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買賣各類大宗商品。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白銀開採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期內大宗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增加。

期內，來自銀礦業務之收益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i)期內承德順天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約2,600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ii)光電太陽能投資及其他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生產及出售約670,000千瓦時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於向業主立案法團分享上網電價收入後）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iii)期內光電太陽能投資亦向長盈集團出售太陽能項目，並產生收益約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00港元）；(iv)金山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山綠色能源」）負責向客戶提供太陽能項目諮詢服務，期內錄得收益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旅遊業務而言，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港元）來自於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及票務預定服務。此分部並無銷售成本。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期內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656桶原油、約45,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1,878桶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3桶原油、約4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2,058桶液化天然氣）。期內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期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期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利率為41.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3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及銷售成本 (續)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此分部並無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亦錄得各類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2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為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相對二零二二年同期管理費收入減少約1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行政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以及其他支出，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租賃、保理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	(25,612)
	983	(25,612)
匯兌虧損，淨額	4,036	7,417
其他	263	267
總計	5,282	(17,9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融資成本淨額

期內，融資成本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00,000港元），主要因經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未償還及逾期負債及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未償還及逾期負債之法律程序進行內部審閱後，期內確認的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罰款大幅減少約19,500,000港元。

重組程序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2(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本集團分擔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如下文詳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收購）（一間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該礦山之採礦權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400,000港元）。其主要指期內產生自香港及中國光伏業務之利得稅撥備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建議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實施供股（「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98,9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集資活動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涉及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即供股中未獲承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供股認購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配售事項向一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911,112股配售股份。

因此，獲股東根據供股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95,752,778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4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1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5,0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分別用於本公司光伏發電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用於光伏發電領域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獲悉數動用。由於本公司對近期市場狀況之評估，並考慮到期內發展及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進展受到COVID-19影響，本公司於開發新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及尋求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機會時已採取較為保守的做法，並預期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惟須視乎項目之進展以及當時市況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未動用之從先前年度任何發行股本證券所結轉之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供股及配售事項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56: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貸款之本金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銀行貸款包括(i)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i)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按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及(iii)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到期。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8,800,000港元之多個太陽能項目；(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就上述銀行貸款存置定期存款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約11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2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港元）、應付佣金約3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0,000港元）、逾期利息／罰金約49,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21,6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分別按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的四倍及逾期結餘的1%計息。應付佣金約3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11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00,000港元）已逾期。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之2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南朗」)(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該礦山之採礦權)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補充)(「諒解備忘錄」)。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有效,佔地面積7.151平方公里。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支付誠意金人民幣85,500,000元(相當於約9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Liyanda Limited(「賣方」)及李晟先生(作為擔保人,即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就以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0港元)收購南朗之21%股權訂立協議,且代價應由上述部分誠意金結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完成,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朗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續)

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之21%股權 (續)

餘下誠意金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末前償還予本集團。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完成後十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以及就購買太陽能光伏項目擁有資本承擔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及「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就銀行貸款質押之本集團若干資產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開發的光電太陽能投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軍香港新能源市場邁出第一步，且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他太陽能開發商的太陽能項目，以提高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仍在香港、中國及日本積極物色更多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續)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代表董事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